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傅翔晟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傅翔晟三人以上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傅翔晟於民國111年3月間加入葉宥廷（真實年籍詳卷）、身分不詳綽號「小陳」之成年男子所屬由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，擔任領取詐騙款項之「車手」角色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02號判決確定在案）。傅翔晟、葉宥廷、少年牛○翔（牛○翔當時係未滿18歲少年，年籍詳卷，另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）、「小陳」及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1年3月8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撥打電話予乙○○，佯稱「台電人員」、「陳文忠警員」、「黃敏昌檢察官」，對乙○○謊稱其電費未繳、帳戶涉嫌「劉萬榮」詐欺案、劉萬榮將錢匯入其永豐銀行帳戶、

01 須配合辦案才會沒事，乙○○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因而加  
02 入LINE群組，詐欺集團成員繼而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文字訊  
03 息、群組電話指示乙○○分別於111年3月8日下午5時許，在  
04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1段大竹橋附近，交付其名下郵局及合  
05 作金庫銀行帳戶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重量約8錢之黃金交付  
06 予傅翔晟，傅翔晟於同日晚間在桃園市中壢某銀樓變賣黃金  
07 得手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多元，另將上開提款卡交給少年牛  
08 ○翔，牛○翔使用上開郵局提款卡，於111年3月8日晚間7時  
09 51分、52分，在桃園市中壢區之普仁郵局提款機提領6萬  
10 元、2,000元；同日晚間7時36分、37分、38分許，持上開合  
11 庫提款提卡，在桃園市中壢區之合作金庫銀行中原分行提款  
12 機，提領2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；同日晚間不詳時間，在桃  
13 園市中壢區之7-11超商耀康門市提款機，分別提領2萬元、2  
14 萬元、5,000元、2,000元、2,000元，傅翔晟、牛○翔於同  
15 日晚間一同將上開款項交付給葉宥廷，再由葉宥廷交付給身  
16 分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不法  
17 所得之去向。

## 18 二、證據

- 19 （一）被告傅翔晟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少連偵卷第  
20 168至170頁、本院卷第56頁）。
- 21 （二）證人即同案少年牛○翔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少連偵卷第23  
22 至27頁）。
- 23 （三）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見少連偵卷第61至  
24 67頁、第81至83頁）。
- 25 （四）提款機監視器提款擷取照片（見少連偵卷第87至91頁）
- 26 （五）告訴人上開郵局、合庫金庫銀行帳戶之存摺內頁影本（見  
27 少連偵卷第71至79頁）。

## 28 三、論罪科刑

- 29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  
30 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
31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

- 01 (二) 被告與傅翔晟、葉宥廷、少年牛○翔、「小陳」及該詐欺  
02 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- 03 (三) 被告乃係以1行為犯前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  
04 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  
05 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- 06 (四) 本案被告因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  
07 財罪處斷，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惟  
08 本院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等減輕其刑事由，併予敘  
09 明。
- 10 (五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之際，  
11 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率而參與詐欺犯罪組織，領  
12 取被害人受詐欺而交付之財物，除致被害人受有前揭損失  
13 而侵害其財產法益外，並嚴重破壞社會大眾彼此間之信任  
14 基礎及交易秩序，所生危害非輕，實有不該；並衡酌被告  
15 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乙○○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；兼  
16 衡其國中肄業，入監前從事園藝造景工作，月收入約4萬  
17 元，無負債，未婚，無子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  
18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#### 19 四、沒收

- 20 (一) 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就本案犯行獲利3,000元  
21 (見少連偵卷第169頁、本院卷第56頁)，此部分未經扣  
22 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於  
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24 (二) 本案依卷存證據資料所示，無法證明被告對於洗錢標的現  
25 有支配占有或實際管領，本院認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  
26 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，顯然過苛，爰依刑  
27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2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 
29 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31 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林佑儒

13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
16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18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9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  
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  
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